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九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

3、我们一致同意将江津、刘勤勤、谷安东、吕维、刘影、张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龚志忠、战英杰、柯绍烈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相关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

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耿利航

2018 年 7 月 3 日

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蒋亚苏

2018年7月3日

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春

2018年7月3日